**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责任页**

审 定：曹海涛

项 目负责 人：杨伟超 吴建军

审 查：王 晶 冯久成

校 核：喻 斌

主要编制人员：杨伟超 吴建军 周伟东 梁春光

宋瑞明 陈飞野 孙亚楠 张振钢

周 林 王宇琦 李 普

目 录

[前 言 1](#_Toc1364472107)

[一、水利现状及形势分析 4](#_Toc1595427916)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绩 4](#_Toc1040152812)

[（二）“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8](#_Toc541827557)

[（三）水利系统面临的问题及形势分析 10](#_Toc659795672)

[二、总体思路 18](#_Toc1871092032)

[（一）指导思想 18](#_Toc437269174)

[（二）基本原则 18](#_Toc1960694348)

[（三）规划目标 19](#_Toc1305471854)

[三、强化节水，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23](#_Toc1030790996)

[（一）严格用水管理 23](#_Toc1489928040)

[（二）完善节水机制 26](#_Toc805265190)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27](#_Toc1756786594)

[四、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31](#_Toc254271692)

[（一）水库工程 31](#_Toc2056260855)

[（二）区域供水工程 32](#_Toc190294533)

[五、加大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34](#_Toc1139140947)

[（一）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4](#_Toc1597273486)

[（二）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34](#_Toc564286901)

[六、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37](#_Toc1652528441)

[（一）持续推进内陆河治理 37](#_Toc761511632)

[（二）加大中小河流治理 37](#_Toc1973813396)

[（三）积极开展山洪灾害防治 37](#_Toc219548769)

[（四）稳步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38](#_Toc751133464)

[（五）重点城市防洪治理 38](#_Toc1766973087)

[七、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40](#_Toc647669992)

[（一）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40](#_Toc1110461599)

[（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 40](#_Toc2033222086)

[（三）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 41](#_Toc254434544)

[（四）水生态空间保护 41](#_Toc198647836)

[（五）地下水保护和治理 42](#_Toc454653267)

[（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42](#_Toc1618906652)

[八、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44](#_Toc1794075752)

[（一）建设信息采集与现地测控系统 44](#_Toc1494806079)

[（二）建设和部署地区水利信息化支撑平台。 45](#_Toc13250561)

[九、强化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47](#_Toc306387776)

[（一）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47](#_Toc1218414463)

[（二）推进依法依规治水 48](#_Toc450519735)

[（三）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49](#_Toc119598476)

[（四）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55](#_Toc376402670)

[（五）加强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58](#_Toc1481310731)

[（六）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 59](#_Toc1609526517)

[十、投资框算 61](#_Toc1181667860)

[十一、保障措施 62](#_Toc1090613677)

**附表：**

新疆喀什地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详表

**附图：**

附图1 喀什地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2 喀什地区水系图

[附图3 喀什地区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布局图](#_Toc38641125)

# 前 言

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水利发展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全党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

多年来，在喀什地委、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各级政府加大投入，持续治水兴水，全地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农业灌溉节水力度不断加大、叶尔羌河与喀什噶尔河防洪能力显著提高、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水利行业管理能力有所增强。水利改革发展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喀什地区丝路文化和民族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基本形成，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但是仍面临着水安全保障的新需求和新挑战：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旱灾害频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老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问题不断凸显，新老水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对农业节水建设、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等水治理能力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

解决上述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高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推动水利向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的阶段演进。根据喀什地区实际情况，着眼于水利改革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着眼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对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需求，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对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需求。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统筹做好节水、蓄水工程布局，统筹考虑枢纽工程、河道整治、大中型灌区等水利设施建设，更好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高度重视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从长远和战略的高度统筹谋划水安全保障体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部署，喀什地区水利局采取市场招投标形式，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后，迅速组织力量，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统筹当前与长远、需求与供给，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规划》初稿。喀什地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分别于2020年5月和10月对《规划》初稿进行了咨询。按照咨询意见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规划》报告内容进行了详细、认真的修改。202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规划局对《规划》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意见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规划》报告修改稿。

《规划》全面分析了喀什地区基本水情，找准了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提出了今后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是引导新时期喀什地区水安全发展的顶层设计和今后一段时期水安全建设的行动纲领。《规划》中提出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主要任务是，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提升防洪抗旱减灾能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喀什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规划》中“十四五”期间喀什地区共安排新建续建项目352项，工程总投资158.17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152.82亿元。

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自治区水利厅、喀什行政公署各部门、各市县水利局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一、水利现状及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绩

喀什地区“十三五”规划估算总投资424.03亿元，规划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农村饮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河道防洪、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高效节水、常规节水、盐碱地改造、小流域综合治理、牧区水利、渔业项目、水利管理信息化工程等17个方面，共规划项目828项。根据2019年底项目完成情况及2020年资金拨付情况，“十三五”实际完成和拨付投资135.19亿元。

**1、水利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

喀什地区“十三五”大力开展水利扶贫工作，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农村饮水、灌区改造、节水改造、河道防洪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安排投资，其中农村饮水完成投资66.88亿元，灌区续建配套完成投资45.90亿元，河道防洪工程完成投资20.25亿元。通过脱贫攻坚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规模化运行水厂105座，设计供水规模达72.44万m3/d，建设成果符合脱贫攻坚验收标准，实现了喀什地区12县市农村人口全部达到自治区水利厅、扶贫办、卫健委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要求。

2、**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农村饮水安全：累计实施城乡饮水安全工程188项，受益农村人口达358.61万人，完成管线铺设20142km，自来水入户407929户。农村饮水安全达到自来水普及率100%、千吨万人以上供水保障率≥95%、千吨万人以下供水保障率≥90%、集中供水率达99.8%、水质100%符合脱贫攻坚验收标准，自来水入户100%。

灌区改造：大型灌区项目实施153项，改建渠道长1986.6km，改造或新建建筑物共4141座，改善灌溉面积1020.6万亩，新增节水能力38783万m³，渠道水利用系数由0.46提高至0.49。中型灌区渠道水利用系数从0.46提高至0.6，改善灌溉面积59.59万亩，年新增节水能力1168万m3。

防洪减灾：“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河道防洪、山洪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97项。其中：实施河道防洪工程84项，新建永久性防洪堤210.93km，完成投资19.9亿元。随着山区控制性水利枢纽逐步发挥效益，喀什地区主要河流重要防洪工程防洪标准得到较大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实施山洪沟治理项目7项，治理山洪沟10条，建设防洪导流堤12.8km，建成泄洪渠13.3km。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实施6项，建成自动雨量站46处，自动水位站20处，图像监测站18处，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13处，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6座；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项目共6项，以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工程为重点，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治理面积15km2。

大中型水库建设：喀什地区“十三五”期间建设完成了阿尔塔什、卡拉贝利2座山区控制性水库，建设完成卡回、恰木萨、喀什一市四县沉砂调节池、錾高（在建）4座平原水库。“十三五”末还开工建设了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启动了台斯水库及依格孜牙水库工程前期工作。

3、**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投资1100万元，建设141个国控取用水户在线取水量监测站点；建成国家级地下水位监测井52眼，完成“井电双控”项目建设投资3.95亿元，安装29964眼机井的“井电双控”智能计量设施，建成12个县级控制平台；完成《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及《喀什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分析报告》，初步划定了喀什地区的地下水功能区，编制了《喀什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灌溉面积退减控制指标细化分解到乡镇及每条河流，建立健全了覆盖地、县、乡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通过水资源监控体系的初步建立，“十三五”末，全地区用水总量由“十二五末”的102.42亿m3降低为101.03亿m3。

4、**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5条自治区级河流、2条地区级河流、33条县乡级河流的管理范围；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完成18条规模以上、22条规模以下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无黑臭水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河湖突出问题、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编制完成9条主要河流的河道采砂规划，全面推行生态流量确定工作，确保生态流量下泄，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治理面积15km2，河湖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天蓝、地绿、水清、河畅的景象正在形成。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5项，治理面积55km2，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带动了贫困人口投工投劳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效，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建成国家级地下水位监测井52眼；完成“井电双控”项目建设投资3.95亿元，安装29964眼机井的“井电双控”智能计量设施，建成12个县级控制平台，关停机电井2314眼，有效治理了地下水超采现象。

5、**水利行业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

一是“十三五”期间，为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水利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施工制、竣工验收制”等进行管理，确保了工程质量。

二是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大力引进EPC、代建制、监理“打捆”招标等内地运用成熟的先进建设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创新优势，破解各项目法人单位普遍匮乏专业技术力量的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三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各项巡查检查问题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行为对照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并上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惩戒，进一步净化水利建设市场环境。

四是水利工程管理进一步加强。积极落实52座水库、751座水闸、122处堤防工程、105座农村供水水厂的“三个责任人”，督促各类工程“三个责任人”履职尽责，开展了水库“三个责任人”线上、线下培训工作，完成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进一步健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完成水库“三个方案”，完善农村饮水安全“三项制度”，编制完成全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规划及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规划报告。常态化开展水库、堤防、山洪沟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建立农村供水监督举报机制，进一步加强了水库及农村供水水厂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启动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完成水库、堤防、拦河引水枢纽（渠首）、大中型泵站、灌区（灌区内5m3/s（含）以上闸、建筑物、骨干渠道）划界确权工作。

五是水利信息化建设得到提升。“十三五”期间喀什地区先后开展了井电双控、农村供水水厂信息化、山洪灾害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农村防灾减灾监测系统等信息化工程建设，同时还开展了地表水一级取水口量测设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工程等。喀什地区水利信息化的不断提升，提高了区域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6、水利改革创新成效明显。

一是全面建立并推行河湖长制。喀什地区共设置地、县两级13个河长制办公室，总河长、副总河长334名，地、县、乡、村四级河（湖、库）长1190名，制定并完善286条河流“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印发了《喀什地区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确保全地区各级河湖长“管、治、保”职责履行到位。各级河湖长结合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解决了一批河湖突出问题，带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河湖治理保护，河湖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是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出台《喀什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底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达到2015年供水完全成本水平，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达到2015年运行成本水价；以莎车县为试点推进末级渠系量测设施建设、探索初始水权试点工作，积极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持续推进机制建设，改革成效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二）“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1、水资源配置目标：**“十三五”期间建设完成山区控制性工程2座，分别为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建设完成平原水库4座，分别为卡回水库、恰木萨水库、喀什一市四县沉砂调节池、錾高水库（在建）。工程建成后，喀什地区现有控制性山区水库4座，总库容40.8亿m3，调节库容24.56亿m3，分别占地区多年平均径流总量的27.12%和14.88%；平原区水库51座，设计总库容7.6亿m3，调节库容7.44亿m3。喀什地区已基本形成以骨干工程为主的水资源调配体系。

**2、节水目标：**“十三五”期间喀什地区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由0.43提高到0.5，未完成“提高到0.55”的规划目标，分析原因，“十三五”目标的前提为“新增防渗渠道31302km，需要投资228亿元”，受国家投资规模及项目安排制约，“十三五”期间喀什地区灌区改造工程实施进展缓慢。

**3、农村水利建设目标：**根据国家脱贫攻坚验收标准，喀什地区在“十三五”期末，农村饮水安全达到自来水普及率100%、供水保障率≥95%、集中供水率达99.8%，实现了现行标准下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

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农村河塘整治、盐碱地治理等项目已经启动。但是受国家投入资金制约，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仅对18座水闸开展了鉴定工作。

**4、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十三五”期间喀什地区注重维护现有的天然绿洲，河湖生态环境不再恶化，重点流域和河湖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但是受资金制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未达到100km2目标。

**5、防灾减灾目标：**“十三五”期间喀什地区基本完成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及抗旱减灾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了防洪减灾预警预报措施，提高了水利信息化水平。同时，完成了叶尔羌河流域防洪规划项目建设，基本实现防洪目标，但是受项目安排制约，喀什噶尔河流域、提孜那甫河防洪项目安排缓慢，尚不能满足规划目标。

**6、改革和管理目标：**“十三五”期间喀什地区加快水利发展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着力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区域管理服从流域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考核制度，完成县（市）、乡（镇）村（组）三级水资源分解，水价水权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广PPP等新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提高水利服务保障能力。

**表1.2-1 “十三五”水利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指标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十三五”末指标达到值 | 规划目标是否达成（是/否） | 备注 |
| 节水目标 | 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 | 0.55 | 0.5 | 否 |  |
| 农村饮水安全目标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 | 100% | 100% | 是 |  |
| 农村供水保障率 | ≥95% | 95% | 是 |  |
| 农村集中供水率 | 99.80% | 99.9% | 是 |  |
| 水生态修复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100km2 | 0 | 否 |  |

（三）水利系统面临的问题及形势分析

**1、面临问题**

**一是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从喀什地区各河流蓄水工程分布、引水工程和机电井总量，以及水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需要看，喀什噶尔河流域蓄水工程能力基本满足年调节需要。但是，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十四五”期间应采取优化蓄水工程布局，优化平原水库、引水工程和机电井的运行方式，同时强化节水管理，灌区现代化提升改造，多措并举，逐步实现流域的水资源优化配置。叶尔羌河流域要充分发挥山区水库的调节作用，加快以莫莫克水利枢纽（续建）、台斯水库为主的蓄水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工程的的运行方式，同时强化节水管理，实施灌区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程，多措并举，逐步实现流域的水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突出**

喀什地区现有大型灌区2处，分别为叶尔羌河灌区和喀什噶尔河灌区，中型灌区31处，现有灌溉渠系28797km，已防渗12993km，防渗率45.12%，其中干渠防渗率79.12%，支渠防渗率45.12%，斗渠防渗率38.60%。渠系水利用系数0.59，灌溉水利用系数0.50，灌区渠道防渗率偏低，灌溉水利用系数不能满足节水要求。城乡一体化供水程度低，在“十三五”期间仅有巴楚县、伽师县在国家和自治区的大力支持下实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其他县市应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程；由于部分供水系统已运行十余年，输水管网管材受使用年限的影响老化、破损较严重；现阶段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建设薄弱，无法满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信息化要求，不能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农村供水水价未达到完全成本，大修费、折旧费难以落实，难以保证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三是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足**

喀什地区现有河道防洪堤1655km，永久性堤防418km，达标率仅为25%。“十三五”期间，叶尔羌河流域防洪工程均已完工，新建堤防、护岸总长345.9km，现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要求，但是由于河势变化、主流摆动，在河道无堤防段或临时堤防段形成多处新的出险点，抵御洪水灾害能力不足；喀什噶尔河防洪设施建设滞后，防洪形势严峻；提孜那甫河现有防洪工程设施简陋，防洪标准低，抗洪能力较差；喀什市城市防洪体系不完善，未达到国家防洪标准提出的防洪保护要求；全区共有山洪沟145条，均未治理，山洪灾害治理任务依然繁重；全区安全鉴定为“三类闸”的水闸共计18座，均未开展除险加固工作；防洪预报预警监测设施尚未完全建立和覆盖，抵御水旱灾害风险能力有限。

**四是水生态修复任务重**

喀什地区是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最大的绿洲，在风蚀的作用下，受塔克拉玛干沙漠、布古里沙漠和托克拉克沙漠侵蚀严重。同时，由于气候寒冷，植被稀疏，特别在雪线附近冻融侵蚀较为严重，地表覆盖层破碎，抗蚀性极差，在水流作用下极易造成泥石流，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2020年喀什地区轻度以上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总面积34941.36km2，占全地区土地总面积的31.27%。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2708.89km2，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7.75%；风力侵蚀面积为32232.47km2，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92.25%。

**五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现状年2020年75%保证率情况下，喀什地区总供水量101.03亿m3，“三条红线”控制指标91.53亿m3，超指标用水9.5亿m3。部分供水水源未规范水源保护区或划定保护范围，需完善水源防护设施。水资源浪费的问题主要在农业灌溉方面，截止2020年喀什地区有效灌溉面积1536.11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9.6万亩，仅占灌溉面积的17.55%，田间高效节水工程布置不能满足节水要求。同时，现有灌溉渠系28797km，已防渗12993km，防渗率45.12%，渠道渗漏严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低下。

**六是水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仍需加强**

喀什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 “十三五”期间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还不能满足水资源管理需要；初始水权尚未确定，水交易市场尚未建立，还不具备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条件；灌区量测设施建设滞后，难以实现用水精准计量；末级水费尚没有征收，农民用水者协会运行经费没有来源；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尚未明晰；水利投融资体制不完善，水利工程投资基本来源于国家、自治区投资以及援疆省市援助资金，虽然建立了以水务投资公司为主的投融资平台，但基本未发挥其在水利筹融资中的作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吸引力不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尚未建立，较多工程因地方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而未能按批复建设内容完工。同时，各县水管人才匮乏，水管力量老龄化程度高，素质水平低，专业能力不足，人才培养滞后，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引进困难，不能很好的适应新时代水管工作的要求。

**七是水利信息化进展缓慢**

喀什地区“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了地下水“井电双控”系统和地表水国控断面建设、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设，以及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自动化设施建设，但仍需完善设施，提升应用水平。水库安全监管、水雨情监测、视频监控、灌区信息化、险工险段监测、河湖长制管理等方面尚未建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设施，同时还未建立以喀什地区水利局为中心，二级管理单位及各县水利局为分中心的水利综合统一管理平台。水利信息化建设整体滞后，未形成有效的信息监测，依法治水管水能力不足。

**2、形势分析**

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社会大局稳定，水利发展基础良好，正在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是，在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水利基础还不够稳固，城乡区域饮水条件差距加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

从疆内看，根据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讲话精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疆工作，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同时，新疆的发展要发挥新疆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要科学规划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工作，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综上所述，喀什地区“十四五”期间要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瞄准更高水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建设发展质量效益高、生态环境优、社会文明和谐的经济文化，为喀什地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治水主要矛盾变化，要求加快转变治水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为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我国治水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必须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为主，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为主。推进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必须加快转变我国的治水思路。喀什地区治水的工作重点也要随之转变，为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河道防洪标准，必须积极推进莫莫克水利枢纽、台斯水库建设，叶尔羌河流域和喀什噶尔河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同时为加强水利行业强监管，必须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建设。

**二是践行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和“科技创新引领”六大重点行动。强调机制体制改革，突出政策制度推动和市场机制创新两手发力，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为践行国家节水行动，喀什地区亟待进一步强化总量指标刚性约束，结合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退地减水等措施，开展农业节水增效。

**三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喀什地区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河湖生态项目建设，加快水土流失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喀什，助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强化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加强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河湖水系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绿色小水电改造等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完善河湖长制、生态搬迁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喀什地区应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五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水利专项规划提供支撑**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提出，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水利领域的专项规划，是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规划，是涉水生态空间保护及红线管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依据。

**六是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要求深化水管理发展改革**

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初步提出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水利部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研究谋划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要求喀什在“十四五”期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加快构建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跃升，为2035年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喀什地区实际情况，着眼于水利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对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需求，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践行治水新理念新思路，全面提高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能力，推动水利向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的阶段演进；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统筹做好节水、蓄水工程布局；以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提升水资源保护利用、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为重点，为喀什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把节水作为水资源保护利用的前提，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大力发展节水灌溉，逐步推广管道输水加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模式，推动农业灌溉现代化，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坚持空间均衡、协调发展**

科学布局流域与区域、兵团与地方、城市与乡村、山区与平原、上游与下游、干流与支流、左岸与右岸的空间发展，正确把握当前与长远的重大关系，合理制定水安全保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提升水利在空间格局与产业布局上的均衡与协调发展水平。

**3、坚持系统治理、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协同推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4、坚持两手发力、协同治水**

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健全水权、水价、水市场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协同治水兴水的合力。

**5、坚持生态友好、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优先理念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科学调配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形成绿色发展模式。

**6、坚持系统谋划，做好衔接**

要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区域规划服从流域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相衔接，要与已经批准的相关水利规划相协调，保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严肃性，避免与相关规划出现矛盾。

（三）规划目标

以维护喀什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为目标，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围绕需求，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关键弱项，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二是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流域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三是加大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完善防洪基础设施，有效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五是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促进人与生态和谐发展；六是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七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到2025年，**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全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86.53亿m3以内，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92.05%即79.66亿m3以内，农业灌溉毛定额降为593 m3/亩，非常规水源利用率达到60%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由2020年的894 m3/万元降低为561 m3/万元、降低3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020年的55 m3/万元降低为47.5 m3/万元、降低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8.15万亩。适度退减沙漠边缘过渡带无灌溉水源保证、用水条件极不方便、中重度盐碱地等低效高耗水耕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以内，农村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25%以内，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60%以上。**水资源优化配置水平明显提升**，各主要河流山区控制性工程全面建成发挥效益，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92.05%以内，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54%以内，生活用水（含绿化）总量控制在3.91%以内，生态补水总量控制在2.50%以内。**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地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集中供水率达到99.9%，千吨万人以上供水保障率≥95%、千吨万人以下供水保障率≥90%，水质合格率显著提高；积极推行“管道输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模式，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8.15万亩，总面积达到507.75万亩，干、支、斗三级渠道防渗率分别达到100%、70%、50%。**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一市两县”城市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以上，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20-50年一遇，一般河段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库堤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用水保障程度明显提高，**合理确定和科学保障9条重点河流生态水量，喀什噶尔河和叶尔羌河下游天然生态林补水机制基本形成，生态补水量每年不少于2.16亿m3，统筹安排绿洲平原天然林、人工林用水，保证林木的生长和恢复，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在Ⅲ类以上；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341km2，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遏制；新增地下水监测井279眼，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基本缓解，地下水量和水位双控目标基本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水利执法体系不断完善，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重点取用水户计量率达到80%以上，灌区干支斗三级渠道计量率达到100%，河湖岸线和水利基础设施等涉水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水价水权水市场等涉水改革不断深入。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2.3‑1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

| **分类** | **指标** | **十四五**  **规划**  **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防洪减灾目标 | 堤防达标率（%） | ≥35 | 预期性 |
| 节水目标 | 用水总量控制（亿m3） | 86.53 | 约束性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 | 14 | 预期性 |
|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 0.56 | 预期性 |
| 供水安全保障目标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 预期性 |
| 农村供水千吨万人以下保障率 | ≥90 | 约束性 |
|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目标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约束性 |
|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km2） | 341 | 预期性 |

注：喀什地区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不包含兵团。

# 三、坚持节水优先，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以水“四定”，强化落实自治区总河（湖）长第3号令，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厉行《喀什地区节水行动方案》，聚焦农业、生活、城镇等重要节水领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一）严格用水管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求，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用水全过程监管。以稳步压减农业生产用水为重点，加大取用水监管力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应用，加强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1、实施总量强度双控**

**严格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年初制定地表水、地下水用水计划，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每个取水口、落实到每眼机井。按照日、周、月、季供用水量及面积，严格实行月调度、季平衡、年总控。地、县两级建立取水口监管长效机制，发挥水利信息化在水资源监管方面的应用，确保上传水量数据真实可靠。到2025年末，将用水总量控制在86.53亿m3以内，其中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92.05%即79.66亿m3以内；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54%即1.33亿m3以内；生活用水（含绿化）总量控制在3.91%即3.38亿m3以内；生态补水总量控制在2.50%即2.16亿m3以内。

**严格地下水管控。**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自治区地下水超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新政办明电〔2021〕269号）要求，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对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无计量取水和取水井审批手续不全、违规违法审批取水井的依法进行整改，对连续停止取水满两年的取水许可证依法注销；依据地下水保护和利用规划，向社会公布“三区划分”，持续对超采区进行治理，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对地下水采补平衡或开采接近临界值的区域，限制新增取用地下水，实现地下水取水口“零”增长；确需新增取水的项目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或通过水权交易解决；充分发挥“井电双控”监控作用，依法查处破坏“井电双控”偷水行为；落实2021-2023年关停2784眼机井任务；按照“减二更一”比例更新机井；实行抗旱机井取用地下水审批制，每年2月底前编制完成《抗旱机井应急取用地下水预案》，根据旱情启动相应预案；2025年之前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水井。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和精准计量，实现取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大户计划用水“全覆盖”。及时补充完善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大户名录，全部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积极推进在线监管，强化年度节水效率考核。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通过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对用水户用水效率实行奖惩，提高监管有效性。到2025年末，力争将农业灌溉毛定额降为593 m3/亩，城镇生活（服务业）用水人均165升/人·天，农村生活用水人均130升/人·天。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将“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融入到地区、县重大规划、产业布局和工业、农业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工作中，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尤其是产业园（示范园）的实施。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发建设和投产使用。水资源超载县市新改扩建项目用水问题原则上通过用水结构调整、水权转让和退地还水等方式调剂解决。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管理**

**充分发挥已建监测计量设施作用。**利用267个已建地表水一级取水口监测设施、31121眼机井“井电双控”设施，全面建成和发挥干支斗三级渠道量测水设施作用，严格监控引用水量，确保实时监测水量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为统计调查提供计量基础。

**健全用水统计制度。**全面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健全用水统计工作体系，建立喀什地区基本用水单位名录库，住建、水利、工信、农业农村、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各自用水系统填报，完善用水户填报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确保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完善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积极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取用水企业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对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全覆盖统计监测，督促工业企业配全三级用水计量设备。到2025年，年取水量50万m3以上的工业取水户、100万m3以上的公共供水取水户全部实现取水在线计量并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工业园区10万m3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

**加强地下水监测。**完善地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到2025年，全地区新增地下水国家监测井279眼，并接入水资源平台；及时编制月、季度、年度区域地下水动态分析报告，建立地下水通报制度，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对地下水取用水量、水位控制指标等级恶化的县市采取会商、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水效标识管理和节水装备及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推动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到2025年，在工业、农业领域和公共机构中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二）完善节水机制

**1、完善节水投入保障机制**

推进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落实好加大地县（市）两级财政水利投入和金融支持相关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农田水利建设，以喀什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载体，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制定和执行灌区现代化、标准化实施细则，合理确定供水成本，加大非常规水源在工业、城市绿化、景观方面的应用，建立非常规水利用激励机制，到2025年末，非常规水源利用率达到60%以上。

**2、建立节水监督考核制度**

**建立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节约用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县市政绩考核，实行“党政同责”，落实县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突出实施效果。

**完善节水监督制度。**建立地、县市两级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全地区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和节水效果评估。对重点地区和高耗水行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定期开展督查。

**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节水评价、取水许可的监管，推行节水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列入负面清单和不符合节水评价标准的项目取用水，切实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3、健全节水机制**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高效节水灌溉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引导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一体化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率先在喀什大学和喀什职业技术学院两座高等院校打造合同节水亮点。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农业节水增效。**以农业节水为主攻方向，强化节水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把灌区管道输水灌溉技术作为节水灌溉的重要内容和灌区现代化改造的重要措施，在井灌区和库灌区积极推行“管道输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工程建设规划，以支、斗渠及其以下控制的田间渠系为重点，试点并稳步推进管道输水方式，充分利用自然水头以自压方式输水，变渠道输水为更为精细化、科学化的管道输水，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蒸发、渗漏损失过大、农业灌溉耗水多的问题，推动农业现代化。干渠仍以常规衬砌防渗方式为主，条件适宜的适度采用管道输水方式。**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新修干、支、斗三级防渗渠4552km，防渗率达到60.93%，其中干渠新增防渗723km、防渗率达到100%，支渠新增防渗1748km、防渗率达到70%，斗渠新增防渗2081km、防渗率达到50%。**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积极推进申报巴楚等县南疆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县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技术，促进农业节水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地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8.15万亩 。**加强田间灌溉管理。**严格执行“五定”“六不配水”“一亩一畦”等灌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者协会作用，做到人跟水走，有人管水，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推进量测水设施全覆盖，做到用水精准计量，严控灌水定额，严禁大水漫灌和超定额灌溉，将灌溉净定额严格控制在350 m3/亩以内，并将灌溉定额分配到农作物灌溉周期，明确亩次灌水定额，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实行轮作休耕制度**，可采取“一季休耕一季种植”的模式，将耗水量大且以地下水为主的地块实行休耕，减少取用地下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因水制宜、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开展**山区控制性水库替代平原水库部分调蓄功能**研究**，研究**阿尔塔什水库建成后，替代8座平原水库（总库容2.03亿m3）部分灌溉功能。

**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以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严禁“三高”项目进入；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造，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实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020年的55 m3/万元下降到2025年的47.5 m3/万元。

**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城市节水基础管理制度。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在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大力推广应用节水新模式、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普及城镇家庭节水型用水器具，新建住宅小区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已建住宅老区逐步实现节水型器具更换改造，把喀什大学和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水效领跑者和节水型高校；以节水型社会创建为抓手，加强节水载体建设，到2025年全地区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公共机构节水单位建成率达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20%。针对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行业用水定额，强化特种行业用水计量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损耗，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以内、农村管网漏损率控制在25%以内。

**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强节水知识普及和节水政策解读，推进节约用水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形成节水、惜水、爱水的良好风尚，营造浓厚节水氛围，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 四、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以蓄水为基础，节水为关键，调水为补充，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通过继续推进山区控制性水利枢纽建设，加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促进水资源科学统一调度，提高供水保障率，保障地区供水安全。

（一）水库工程

针对喀什地区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结构性缺水并存的问题，调节水资源时空分布，提高水资源调蓄保障能力，继续推进山区控制性水利枢纽建设，续建提孜那甫河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库山河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乌鲁克河台斯水库，加大小型水库建设，续建英吉沙县依格孜牙水库，开工建设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

**1、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

水库总库容0.927亿m3，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6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0.764亿千瓦时，主要承担防洪、灌溉和发电的工程任务。工程总投资为16.6258亿元，计划总工期为48个月。工程已于“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截止“十三五”末累计完成投资4.85亿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11.78亿元，2023年年底完工。

**2、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水库总库容1.31亿m3，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4万千瓦，平均年发电量0.855亿千瓦时，建设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工程建设总投资170563万元，计划工期48个月。工程由自治区水利厅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组织建设，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

**3、台斯水库**

水库总库容0.1991亿m3，承担灌溉、城乡供水任务。工程估算总投资为6.4334亿元，计划工期48个月，“十三五”末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通过审批，计划 “十四五”开工建设。

**4、依格孜牙水库**

水库设计库容0.0978亿m3，水库兴利库容为0.0903亿m3，主要承担灌溉调节任务。工程总投资为3.52亿元，计划总工期为29个月，工程已于“十三五”开工建设，“十三五”末累计完成投资0.5亿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3.01亿元，计划2022年建成。

**5、阿然保泰水库**

水库总库容0.0431亿m3，主要承担城乡生活、工业供水和灌溉供水。工程总投资为5.3亿元，总工期为24个月，计划 “十四五”开工建设。

（二）区域供水工程

坚持兵地一盘棋，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按照“水源可靠、水质优良、保障有力、应对有序、应急有备”的原则，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与重点水源工程的协调衔接，以“一市四县”沉沙调节池为水源工程，加快推进岳普湖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以苏库恰克水库为水源工程，加快推进麦盖提县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推进畜牧、林果、蔬菜等重点农业产业园及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保障。

1、推进麦盖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岳普湖县城乡一体化等供水工程前期工作。

2、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肉羊）产业园供水工程，供201万只肉羊、8000人用水，日供水5.6万立方米，总投资1.2亿元，2022年建成。

|  |
| --- |
| 专栏1 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建设任务 |
| 1、中型水库：  莫莫克水利枢纽是解决喀什地区水资源空间分布均衡的战略性配置工程，总库容为9265万m³。工程已于 “十三五”开工建设，加快工程续建，保证工程“十四五”期间竣工。  加快叶城县台斯水库前期工作，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工程建设。  2、小型水库：  加快依格孜牙和阿然保泰水库前期工作，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工程建设。 |

# 五、加大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加大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巩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

（一）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因地制宜，注重中小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一是**采取改造、新建、联网、并网等措施更新改造供水管网，同时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做到应修尽修。**二是**积极申请债券、援疆、乡村振兴等建设资金，推动项目尽快落地。**三是**加强对脱贫县市、脱贫人口和供水条件薄弱县市农村人口饮水状况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四是**强化水源保护，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健全完善水质检测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五是**推进县（市）级统一管理，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属，落实管理责任主体、人员和经费，逐步建立专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持续造福农村群众。“十四五”规划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7项，规划总投资25.64亿元。

（二）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按照“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用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灌区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大大中型灌区改造力度，实施2处大型灌区和9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渠道防渗项目212项，总投资67.27亿元，构建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灌溉保障体系，推进地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

**1、叶尔羌河大型灌区**

主要以渠道防渗为主，项目共计110项，渠道防渗改建长度966.63km，其中干渠防渗改造401.88km，支渠防渗改造564.75km，计划投资32.99亿元。由于叶尔羌河大型灌区未列入国家“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需要项目县市加快项目前期储备，积极申请水利发展资金、债券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2、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

主要以渠道防渗为主，项目共计93项，渠道防渗改建长度698.501km，其中干渠防渗改造225.64km，支渠防渗改造472.86km，计划投资15.79亿元。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已列入国家“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但列入规划项目仅33项，289.34km，投资8.31亿元，要实现灌区“十四五”节水增效目标，还需加强项目前期储备和多方争取水利发展资金、债券资金、涉农整合等资金，促进完成规划建设任务。

**3、中型灌区**

实施9项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主要以渠道防渗和灌区信息化建设为主，总投资18.48亿元，渠道防渗改建长度685.71km，其中干渠防渗改造83.94km，支渠防渗改造588.07km，斗渠防渗改造13.7km，建设9处灌区信息化中心，实现灌区量测水信息化、闸门自动化监控、视频监控全覆盖。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资金来源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一方面要确保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足额用于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债券与涉农整合资金用于项目资金配套。

|  |
| --- |
| 专栏2 农业农村水利设施重点建设任务 |
| 1、农村供水工程：  加快解决喀什地区居民饮水安全问题，项目包括农村安全饮水工程27项，其中城乡一体化工程4项（含喀什市农村供水保障管道连接工程），改扩建工程23项，净化设施设备5台，消毒设备23台；管网配套9404km；进出水厂计量装置78块，入户水表25.35万块；水质化验室5处，自动化监控系统16处等。  2、大型灌区：  加快叶尔羌河灌区和喀什噶尔河灌区的续建及现代化改造工程。叶尔羌河灌区改造110项，建设内容包括渠道改建长度966.62km，另外还有支渠水情监测站，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闸门控制站（市电），视频监控站，通讯网络、供电设施建设。喀什噶尔河灌区改造93项，渠道改建长度698.50km，修建附属建筑物2511座，包括水闸1279个，渡槽133个，陡坡24个，涵洞28个，交通桥768座，测流桥20座，其他259座。另包括各平台信息的接入、支撑保障体系、信息服务平台、智慧应用体系。  3、中型灌区：  加快9处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9处重点中型灌区分属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巴楚县、麦盖提县、疏附县，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干支渠总长685.71km，其中:干渠83.94km，支渠588.07km，斗渠13.7km。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3455座。 |

# 六、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强弱项、补短板、控风险，完善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为喀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防洪保安支撑。

（一）持续推进内陆河治理

紧紧围绕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克孜河、盖孜河、库山河、恰克玛克河等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防洪工程34项，建设防洪堤、护岸、护坡159.534km，完成工程总投资11.89亿元，基本实现“库堤结合”的防洪减灾体系。

（二）加大中小河流治理

以吐曼河、依格孜牙河、乌鲁克河、柯克亚河、萨朗河、棋盘河、阿克其河、霍斯拉甫河等200-3000平方公里以内中小河流为重点，加快开展项目前期，早日立项审批，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工建设列入《提升工程》规划的13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投资2.62亿元，治理河长97.07km。

（三）积极开展山洪灾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推进山洪沟治理，开展重点山洪沟工程整治，以水利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优化完善山洪防治区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预报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提高防治区的防灾减灾能力。“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山洪沟治理5项，计划完成投资1.18亿元，建设防洪堤28.6km；持续完善监测站点布局，对124处险工险段、38处水位监测站点、97处雨量监测站点、112处视频监视站点进行配套完善。

（四）稳步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加快推进西克尔水库除险加固进度，2022年完成加固任务；早日消除安全隐患，推进新疆英吉沙县沙汗水库清淤工程，共完成工程总投资3.95亿元。对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的16座大中型水闸及时开展安全鉴定，积极争取资金，对鉴定成大中型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消除防洪薄弱环节，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五）重点城市防洪治理

坚持“以泄为主、蓄泄兼顾、守点固线、全面治理”的原则，依托《喀什噶尔河流域防洪规划》和克孜河喀什“一市两县”城市段规划，积极开展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城市段综合治理，将城市防洪标准从10年到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实施完成吐曼河栏杆分洪工程、喀什市城北工业园区山洪治理、克孜河南关桥至央布拉克大桥河段堤防，总投资7.95亿元，解决城市防洪能力不足的问题。

|  |
| --- |
| 专栏3 防洪减灾重点建设任务 |
| 1、内陆河治理：  加快叶尔羌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流域、提孜那甫河等内陆河治理，完成防洪工程34处。  2、中小河流治理：  加快吐曼河、柯克亚河、棋盘河、乌鲁克河等中小河流治理，规划防洪工程13处，新建堤防97.07km。  3、山洪灾害治理：  加快山洪灾害治理工程治理，主要工程布置为新建堤防28.6km。  4、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加快西克尔水库、沙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快喀什地区16处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其中拆除重建7处，部分拆除或加固9处。  5、重点城市防洪治理：  大力开展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城市段综合治理，将城市防洪标准从10年到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 |

# 七、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统筹山水林田一体化保护，针对涉水生态空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保护需求分类施策，加强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科学确定重要河湖生态保护目标和生态用水需求，修复河流生态廊道，建设生态良好家园。

（一）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加强叶尔羌河和喀什噶尔河上游高中山区域林区的建设和管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和自然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采用全封、禁牧、轮封轮牧等方式，配合人工植树种草等措施，有计划地封山育林育草，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加大水土流失防治，按照“一防、二治、多点保护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宜荒则荒、宜沙则沙”及“大面积预防、重点治理”的思路，统筹防风固沙、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341km2，其中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8个，治理水土流失总面积136 km2，总投资0.77万元；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站1座；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管，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防止人为水土流失。

（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

强化控制性工程生态调度，确定和落实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喀什噶尔河、库山河、盖孜河、恰克马克河、依格孜牙河、乌鲁克河、卡浪沟吕克河等9条河流生态水量，统筹经济用水和生态用水的关系，科学保障河流下泄生态水量，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流生态用水，维护河湖健康生态。

（三）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生态流量（水量）和最低水位目标制定与保障方案，建立泽普县亚斯墩林场、麦盖提县胡杨林、巴楚县夏马勒国有林场和下河国有林场，以及喀什噶尔河下游生态林输水补水机制，保障两个流域以胡杨林为主的天然林生态补水不少于2.16亿m3，叶尔羌河黑尼亚孜断面生态输水3.3亿m3。以叶尔羌河全域旅游观光带建设项目、克孜河综合治理项目和吐曼河综合治理项目为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河湖项目。采取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等多种措施，改善农村河湖水环境质量，提升水体净化能力，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形成蓝绿空间错落有致、岸坡稳定整洁的美丽河湖生态空间体系，改善人居环境。

积极申报巴楚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争取2022年列入国家第四批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2023年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435522亿元，清淤疏浚河道长度33.2km；整治岸坡长度42.4km；在阿纳库勒乡塔拉硝尔（14）村等15个村实施防污控污和景观人文工程。同时，做好农村水系整治和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水生态空间保护

合理划定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协调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全面完成水库、水闸、堤防、泵站、骨干输水工程等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严格按照各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按照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严把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加强河道蓝线管控和河湖动态监控，建立兵地联合河湖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河道水域岸线资源补偿制度。

（五）地下水保护和治理

按照“三区”划分分类施策，遏制区域地下水超采和水位下降趋势。对巴楚县、麦盖提县、莎车县、叶城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疏勒县、伽师县的塔克拉玛干沙漠、托克拉克沙漠、布古里沙漠边缘过渡带的42个乡镇，2257km2禁采区机井实施有序关停；对喀什市、疏勒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伽师县7660.6 km2特大型一般超采区和叶城县、泽普县、莎车县1764.8 km2中型一般超采区及巴楚县148.9 km2小型一般超采区严禁新增机井，制定以休耕、轮作和调整种植结构，高效节水、退减重中度盐碱化耕地等措施为主的年度压采方案，逐年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各县市累计9574.3 km2限采区以年为周期对机井执行轮灌措施，限制取用水量。

（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是**强化对新建、改造农村供水设施的水源论证。**二是**加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撤销工作。**三是**狠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水厂风险防控应急能力，采取定期、不定期水质监测等措施，依法整顿水质不合格的水厂。**四是**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执法，从严实施封闭管理，依法查处影响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的行为、违章建筑、非法排污口。

|  |
| --- |
| 专栏4 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建设任务 |
| 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加快喀什地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安排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等8县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包括综合治理面积94.07km²，渠道工程38.5km，输水管道12km，防护堤（岸）8.3km，封育围栏73km，宣传碑（牌）49块。  2、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加快巴楚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恢复和改善喀什噶尔河县城段两岸的水生态和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景观。 |

# 八、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十四五”期间喀什地区将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总要求，加快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在水利一张图基础上建设完善优化数据底板、模型平台及提升相应信息基础设施能力，逐步建成叶尔羌河和喀什葛尔河的数字孪生流域， 支撑“四预”功能实现和“2+N”智能应用运行，加快构建智慧水利体系，提升水利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能力和水平，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力驱动。

（一）建设信息采集与现地测控系统

**一是**健全地区58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监测设施建设。包括大坝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库水位、出入库流量断面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监测设施；接入拟除险加固或新建水库如：西克尔水库、莫莫克水利枢纽、台斯水库等水库大坝安全监测信息，提高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实现水库安全有效运行。

**二是**健全水资源管理信息化设施建设，补充建设一级取水口监测设施，实现267处一级取水口监测设施全覆盖，补充完善31118眼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有效监测监控水资源用水总量，为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供支撑。

**三是**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补充建设山洪灾害和险工险段水位、雨量监测点、视频监控点。深度开发水旱灾害防御子模块，完善喀什水利一张图，实现对喀什地区气象、降雨、河道、水库、险工险段等预警信息的实时预警和监视，提高流域洪水监测体系的覆盖度、密度和精度，为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重要支撑。

**四是**提升河湖监管能力，建设“铁塔”现地监控体系，推进建立河湖“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利用自动化监控巡河方式，提升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治理能力。

**五是**提升农村供水安全监管水平，补充完善新增进、出厂水流量计量设施、水质监测设备，以及水厂、管线监控设备和末梢余氯监测设施，实现全地区供水工程水量、水质监测，以及工程分布、供水人口、自来水入户率、用水量、水质等自动分析统计全覆盖。

**六是**健全主要引水枢纽视频监控，提高引水枢纽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实现引水枢纽安全有效运行。

**七是**完善灌区计量体系信息化建设，按照灌区现代化管理要求，建设干支斗三级取水口信息化计量设施，实现农业供用水精准计量。

（二）建设和部署地区水利信息化支撑平台

建设和完善地、县市水利局至地区大数据局中心的通信网络；建设地区水利信息化数据中心和数据资源池，构建集中管理、安全可靠、方便运行的水利大数据库。

在“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运行环境、统一安全保障、统一数据中心和统一门户”的框架下，以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一张图”为支撑，开发部署水资源、水库安全、农村供水、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灌区信息化管理、河湖长制综合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综合监管、办公自动化OA系统。

|  |
| --- |
| 专栏5 水利信息化建设重点建设任务 |
| 1、现地采集系统：  加快现地采集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水库管理子系统，对16座中型水库、34座小型水库建设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水雨情及视频监测系统；山洪灾害预警子系统现地采集，对124处险工险段共设置水位监测38处、雨量监测97处、视频监视112处及配套设施；险工险段管理子系统现地采集，对113处险工险段共设置水位监测28处、雨量监测30处、视频监视189处及配套设施；一级取水口补充完善，96处（喀什市部分正在建设）一级取水口建设76处雷达水位计、7处管道流量计、7处监测井开挖建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农村饮水监测完善，接入已建水厂信息化监测，补充完善监测点，管线新增流量计546套；压力计572套；观测井561座；余氯监测1089套；主要引水枢纽视频监控，建设地区水利局所辖的17座拦河引水枢纽的视频监控，共计76套摄像机；河流“铁塔”监测，建设7条河流“铁塔”监控体系。  2、应用平台：  加快应用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和数据资源池，数据汇集、数据资源建库、数据治理、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喀什水利一张图、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移动平台、统一通用支撑工具；应用模块包括，水资源监管子系统、水库安全子系统、农村饮用水安全监管子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子系统、水土保持监测子系统、灌区信息化管理子系统、河湖长制综合监管子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子系统、工程运行管理子系统、电子政务办公系统、综合监管子系统。  3、通信及网络：  加快建设地区水利局至喀什地区大数据中心的通信网络;扩容地区水利局至二级管理单位和各县市的通信网络。 |
|
|
|
|
|

# 九、强化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建立务实高效管理体系，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增强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水利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兵地统一的水资源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地、县市两级兵地水资源管理协调机制，形成系统治理、协调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统一协调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规划与建设、河湖管理、水权水价改革、水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重要工作，推动解决重大水资源问题，实现水资源科学高效管理。

**二是促进健全统一高效的流域管理体制。**理顺流域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机构改革，尽快促成喀什噶尔河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突出以流域为单元综合管理，强化流域规划、水资源配置、水工程调度、监测监督等作用，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

**三是建立超用水量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水利信息化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动态变化，达到或超过预警线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因地制宜采取工程、非工程管控措施，遏制地表水过度开发、地下水超采加剧的趋势，逐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是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林草、畜牧、电力等多部门合作，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水土共治，坚持以水定地，提倡自然修复，确保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超采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五是建立水资源保护管理奖惩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要求，对水资源保护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将取用水违法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推进依法依规治水

**一是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充分发挥各级水行政执法队伍作用，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维护水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强制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力。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党委政府主导、水利部门牵头、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机制，推进水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平台建设，建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察独立机构，配强配足人员和执法装备，确保工作经费，建立执法人员培养长效机制，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作用。全面实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水政巡查和执法检查中的运用，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推进水利依法行政。**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加快水利政务服务重点领域更加便捷办理，提升服务效能。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从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三是加强水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宣传经费，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使水法规宣传常态化。建立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围绕水资源的有限性、缺水的严重性、节水的紧迫性、水污染的危害性、水患的危险性、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必要性，广泛开展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使珍惜水、关心水、节约水、保护水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各族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1、河湖监管**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完善河湖长制激励机制，加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深入推动河湖长制“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夯实河湖管理基础。落实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河湖空间管控。完善河湖监管体系，加强重点河湖重要断面水量、水质和下泄生态水量等监测站点建设，积极利用“铁塔”、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及时掌握河湖及水域岸线实时动态，实现对河流水质、水量、河湖“四乱”的实时动态监测，不断提高河湖管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加强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监管，严格河道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和河道岸线利用项目的论证审批。健全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实时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河湖治理水平。开展河湖健康评估，保护河湖生态系统、维持和恢复河湖生态健康。

**2、水资源监管**

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节水行动方案，强化水资源监管。全面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落实地、县市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每个取用水户、落实到每眼机井。加强计划用水，杜绝不合理用水需求，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落实农业、林业、工业、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细化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控目标，加强生态用水量监管和生态水量调度管理。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建立重点取水口、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台账。实行规模以上地表水取水口监测、地下水“井电双控”在线监测全覆盖。开展地下水超采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地下水管控，限采区控制机井数量，超采区有序关停农业灌溉井、自备水源井，更新井按照“减二更一”比例削减，确保机井总数只减不增；编制超采区年度压采计划，督促地下水超采地县市落实年度压采目标任务、治理进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体系，强化地下水监测数据应用。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和监督考核，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

**3、水利工程监管**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五项制度”。**一是**强化前期工作监管，提高各阶段设计文件质量，落实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为工程建设实施提供技术保障。**二是**加强招投标监管，落实招标监督单位和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代理、评标专家、投标单位行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出借借用资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确保工程招标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加大在建水利工程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制，运用水利工程稽查清单、监督检查清单，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分级处理，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促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四是**加快水利专业服务市场化进程，总结已推行的水利工程代建制、EPC、集中监理制、分类打捆招标等建管模式经验，推广适合地区实际的建管模式，对比较分散的中小型水利工程积极推行集中组建项目法人。**五是**强化市场诚信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对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实行分类管理，落实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六是**加强竣工验收管理，建立未验收项目台账，尽快组织应验未验的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验收工作质量。

**4、水土保持监管**

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强化事中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监测，加强验后核查，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开展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图斑；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保障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经费，加强运行管护；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健全执法机构，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规范技术服务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和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5、水库移民管理**

加快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进度，切实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坚持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移民、提高移民、富裕移民为中心，以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为重点，切实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增加移民收入，着力提升移民自我发展能力。**一是坚持资金直补与项目扶持相结合**，严格按照能够核实到人的搬迁移民实行资金直补，不能核实到人的实行项目扶持的方式实施。“十四五”期间计划发放资金5646万元，其中项目扶持资金157.5万元，直补资金为5488.5万元。**二是助力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移民村治理体系，增强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3项，计划投资2286.55万元，其中重大项目为12项，计划投资1725.55万元。**三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移民所在村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从实际出发，大力支持移民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强移民发展内生动力。“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产业转型升级项目64个，计划投资1227.69万元。**四是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建设水平**，围绕产业发展、市场需求、转型需要和移民需求为导向，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实用生产技术培训、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全面增强移民职业技能和转移就业能力，拓宽就业空间，提升就业质量。“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198.5万元用于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五是不断完善散居居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着力解决普惠政策覆盖不到或没有解决的移民生产生活方面的难题。“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新项目23项，计划投资620.5万元。

**6、水安全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科学评估各县市水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水资源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水资源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病险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优化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流域水旱灾害防御统一调度。加强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全社会水安全风险意识，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水安全造成的损害。

**二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执行“一案三制”，分组分类明确洪涝灾害、特大干旱、大面积停水等各类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细化核心内容。制定水库超标准洪水防范化解预案，完善重点河流及各县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建立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体制，强化农村供水安全风险管理，建立水资源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突破地区封闭和“条块分割”，有效应对跨区域重大水资源风险事件。

**三是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在完善安全生产机制方面，健全完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强化源头防控机制，加强危险源辨识结果运用，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对可能存在爆破、高边坡、深基坑、高脚手架、高空作业等重大隐患、重大风险的工程，加大监管督查频次和力度。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问责，做好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同时每年定期举办线下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发现隐患的能力和水平。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导，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推动形成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多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狠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生产风险。在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方面，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充分利用专项稽查、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县市自查等手段进一步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能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在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消防、医疗、水文、交通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充分利用多部门综合应急处置力量，加强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地区水利建设市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同时具备妥善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应急能力。

（四）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1、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

**一是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水权转让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农业初始水权确权分配。搭建地区水权交易平台，探索兵地间、流域间、县市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建设区域联动一体化交易市场，按照“一体建设、分级交易”方式，开展覆盖地县乡三级联动的水权、水量交易体系。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引导缺水县市和企业通过水权交易满足自身用水需求，培育水权交易市场，推动用水权合理流转。

**二是全面深化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推动节约用水和水生态保护，发挥水价杠杆作用促进退地减水。分级分类制定差异化水价政策，逐步推行丰枯季差别化水价。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居民用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农村供水价格力争达到供水完全成本水平；全面推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适当拉大再生水与新鲜水、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特种行业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全面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范围，2022年全面达到2015年供水完成成本水平。

**2、水利工程管理改革**

**一是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护规范的原则，加快健全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建立工程良性运行长效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巩固深化国有水管单位改革，分类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实行物业化管理，积极探索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提高水利工程管理专业化、集约化和社会化水平。

**二是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以工程确权为核心，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模式，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因地制宜选择管护模式，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代小等管护模式，确保工程建得好、管得好，长期发挥效益。开展地区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力争在2025年底前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供水成本。

**3、水利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水利中长期贷款等金融信贷资金，健全多元化水利投融资体系，增强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提高民间投资活力，拓宽融资渠道，鼓助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股权合作、股权认购、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统筹推进水利投融资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建立投融资项目监管机制，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

（五）加强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引进与自主培养并举，有层次、有计划引进一批水利行业人才，加大招聘基层水利单位急需的水资源管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农村供水、水利信息化等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体系，优化人才管理和使用模式，创建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全地区水利人才队伍。

**一是持续加大水利人才培训力度。**立足本身，突出水利深化改革和新形势水利发展的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优秀人才的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和重要岗位对人才的需求，开展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工作，依托水利专业高等院校、涉水企业，做好水利单位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不断聘请疆内外专家学者对水利工作者进行培训，通过理论学习、集中培训和网络继续教育等方式，坚持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实践工作能力。

**二是积极引进水利专业人才。**在编制允许的范围内，招聘高校优秀毕业生，引进援疆干部、挂职干部到水利系统服务工作，依托人才援疆资源，利用援疆人才对本地区人员进行“传帮带”，促进本地水利专业人员能力提升。

**三是积极践行关心关爱干部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关心关爱干部规章制度，保障人才的休假、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坚持关心关爱干部，政治上激励、待遇上保障、生活上关心、心理上关怀、以更高的福利待遇和优惠政策招引人才。

（六）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

积极践行文化润疆要求，以保护、传承、利用和弘扬水文化为主线，加强水文化建设。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水文化遗产调查和认定，积极推动水利遗产列入国家文化遗产名录，开展水文化研究，挖掘水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做好遗产保护及宣讲教育工作；在满足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基础上，谋划开展水利风景区创建，积极组织申报水利风景区，加快水文化与现代城市发展的有机融合，推动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依托喀什地区现有水利设施、水利风景区、重要水源地等，加强水情与水安全宣传教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水情教育基地，积极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水利科普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对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和水文化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节约用水理念，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和亲水、护水意识，增强公众水安全风险观念。

|  |
| --- |
| 栏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重点建设任务 |
|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工作，喀什地区核定2020年大中小型水库移民19192人，以此为人口基数，每年年末核定一次，年末核定人数作为下年度直补人数和直补资金发放的依据，做好“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基金工作。  2、美丽家园建设：  积极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主要工作内容为加快基础设施和基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3、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为保证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进一步做好产业转型升级规划，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信息产业、集体经济等方面进行规划指导。  4、就业创业能力建设：  为提高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应加强移民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乡村工匠培训等。  5、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  为提高散居移民生活条件，应加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 十、投资框算

根据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喀什地区“十四五”储备项目352项，项目总投资158.17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152.82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14.20亿元。

按项目类型划分，“十四五”期间水资源配置工程投资26.52亿元，占“十四五”投资17.34%；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投资92.90亿元，占“十四五”投资60.72%；防洪减灾工程投资23.84亿元，占“十四五”投资15.70%；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投资3.20亿元，占“十四五”投资2.09%；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投资4.25亿元，占“十四五”投资2.78%；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投资2.10亿元，占“十四五”投资1.37%。

为保证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序进行，规划中将“十四五”规划项目按A、B、C三类项目进行划分，其中A类项目是为达到“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目标必须建设的项目，需要投资65.40亿元，占“十四五”投资42.86%；B类项目为可安排在“十四五”后期或安排在“十五五”完成的项目，需要投资62.04亿元，占“十四五”投资40.55%；C类为可安排在“十五五”完成的项目，需要投资为25.38亿元，占“十四五”投资16.59%。

#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地、县市两级党委、政府的水利工作职责，从全局战略高度，深刻理解水安全保障对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水安全保障作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细化任务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配套，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配合，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深化前期工作，推进工程建设**

编制和落实水安全战略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台斯水库和阿然保泰水库等重点工程前期设计和审批，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防洪工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水土保持项目等民生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等，提前谋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三)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建设资金**

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予以重点安排、优先保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援疆资金、涉农整合资金、政府性基金等各类资金用于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立以政府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资金投入机制。创新PPP融资模式，大力吸纳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增加工程资金投入，保障水利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做好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开展评估**

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健立工作联席会商机制，加大对重要政策、举措和要求落实的协同推动力度，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在全地区形成治水兴水合力。同时，紧盯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重大项目推进、重大举措落实等情况的统计分析。在评估基础上，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对规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及时调整相关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

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充分把握和运用国家加大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政策，紧盯水安全保障工作，积极跑办、加强沟通、多方联动，最大限度争取水利部、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对喀什噶尔河流域、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防洪工程特别是克孜河、吐曼河“一市两县”城区防洪治理工程及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大中型灌区渠道防渗、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新建中小型水库、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库移民项目、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予资金支持，在一般债券、涉农整合资金、扶贫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在用地审批时给予大力支持，确保以上项目早日开工建设。